

委 任 書
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(統一編號)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聯絡電話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茲因與 _____ 間 _____ 調解事件，
委任 _____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
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委任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(委任人以簽名方式為委任者，請親自簽名，受任人勿代為簽名)

受任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委任書填寫須知

1. 委任人與受任人等個人基本資料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惟「委任人（簽名或蓋章）」欄及「受任人（簽名或蓋章）」欄，應由委任人與受任人各於其所屬欄位內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2. 委任人為機關、學校、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時，「姓名（或名稱）」欄請填寫該機關、學校、公司或其他法人、團體之全稱及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（例如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○○○）；「委任人（簽名或蓋章）」欄請蓋該機關、學校、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之印章，並由管理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。
3. 調解當事人係未成年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出席調解者，如法定代理人為父母，而其中一人未能出席調解時，未能出席調解之父或母應填寫委任書，委任得出席之父或母代理出席調解；若父、母均未能出席調解，則應填寫本委任書共同委任代理人出席調解。